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張孟仁

代 理 人 朱駿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碧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0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；或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聲字第12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0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伊於終止與相對人間勞動契約（下稱系爭勞動契約）後並無收入，亦無財產，屬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另相對人確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勞工保險損害等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其於系爭勞動契約終止後並無收入，亦無財產，屬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，固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（見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00號卷第35至37頁），而聲請人名下固無財產，然112年度利息所得為新臺幣2,755

01 元，實難僅憑此即謂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聲請人復
02 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，缺乏經
03 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情事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
04 助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2 書 記 官 張 月 姝